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一）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方案

（一）董事津贴

1. 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5 万元/年/人（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

2.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人（含税），按季度平均

发放。

（二）董事薪酬

1. 独立董事与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内部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与福利待遇，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董事长 2026 年度薪酬参照公司总裁薪酬标准考核、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 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按月平均发放；

2. 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确定一定比例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等，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相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可以临时为专门事项（项目）设立专项奖励，作为对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四、其他说明

1. 上述津贴、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要求由公司代扣代缴。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3.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